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联营企业导引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持有西安导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导引公司”）36%的股份，为导引公司的第二大股东，经导引公司各股东方协商，拟以现金方式对导引公司进行增资扩股，增资总金额为 1.75 亿元，投资资金拟按三年分步到位，2017 年到位 50%，2018 年到位 40%，2019 年到位 10%。公司共增加投资 6,300 万元，其中 2017 年增资 3,150 万元，2018 年增资 2,520 万元，2019 年增资 630 万元。

我们认为，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关联交易公正客观，内容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范滇元、张明燕、张国玉